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非常重大收購 有關購買60架波音飛機之 波音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7日的通函；及(3)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60架波音飛機(包括42架波音737 MAX 8型飛機、10架波音737 MAX 10型飛機及8架波音787-9型飛機)(「波音交易」)，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並已於2017年11月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CDBALF及波音已訂立有關波音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CDBALF建議將波音飛機購買協議項下購買8架波音787-9型飛機的訂單轉換為購買22架737 MAX 8型飛機(「建議轉換」)。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轉換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構成對波音交易的重大更改，且經修訂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故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補充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補充協議資料的通函預期於2018年8月2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波音交易，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並已於2017年11月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CDBALF及波音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CDBALF建議將波音飛機購買協議項下購買8架波音787-9型飛機的訂單轉換為購買22架737 MAX 8型飛機。

補充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CDBALF，作為買方；及
- (2) 波音，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波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飛機

建議轉換前後將收購的飛機載列如下：

	建議轉換前	建議轉換後
波音737 MAX 8型飛機	42	64
波音737 MAX 10型飛機	10	10
波音787-9型飛機	8	0
	<hr/>	<hr/>
合計	60	74
	<hr/> <hr/>	<hr/> <hr/>

代價

飛機的訂價總金額為8,79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013百萬港元)。

按照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波音就飛機向本公司及CDBALF提供重大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由本公司、CDBALF與波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飛機的實際購買價低於上述有關飛機的訂價。實際價格與訂價的差異將主要影響本公司計算未來營運成本中飛機的折舊。董事確認，根據補充協議，波音向本公司及CDBALF提供的價格優惠不遜於本公司及CDBALF過往向波音購買新飛機所獲得的價格優惠。本公司相信，補充協議下取得的價格優惠對本公司的未來整體營運成本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CDBALF均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補充協議的條款一般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波音書面同意則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常規定的本公司須履行的披露責任，除飛機代價外，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同意。

收購新飛機披露飛機訂價而非實際購買價乃全球航空業的一般商業慣例。飛機的訂價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發動機價格及預測漲價，該等資料為一般公開資料。飛機的訂價與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存在價格上重大的差異。各自製造商向飛機買方授予的飛機的訂價調整屬高度商業敏感資料，且基於包括市場狀況在內的多項變量並經飛機買方及製造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任何披露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將導致違反本公司保密責任，並將導致本公司面臨重大訴訟風險及無可挽回的聲譽損失，同時可能失去波音就未來購買將向本集團授予的重大價格優惠。本公司亦很可能將不能夠於未來與其他飛機製造商訂立類似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就披露飛機實際購買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上市規則第14.69(2)條的規定，且已獲聯交所授予。

付款及交付條款

有關建議轉換的飛機定於2023年2月至2025年5月交付。

飛機的額外代價將根據補充協議支付，預付款項將根據相關預付款項的時間表於交付各飛機前支付。而佔代價主要部分之餘額將於交付各飛機後支付。

資金來源

支付飛機的代價將通過多種來源(可能包括銀行同業拆入、發行債券、商業銀行貸款、交付前付款融資、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撥付。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擬進行的建議轉換後，方告完成。

最後截止日期

補充協議並無設立確切的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一般為最後一次交付期後12個月，然而，波音有權根據工業生產限制予以延期。

增購飛機的權利

在補充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購買權**」)額外6架波音787-9型飛機，該等飛機為購買權飛機(「**購買權飛機**」)。在合共不多於6架購買權飛機納入波音交易的條件下，購買權可以一次或多次行使，且每次可以就購買一架或多架購買權飛機行使。購買權並不附帶權利對價。購買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將由本公司、CDBALF及波音經進一步磋商後釐定，並須在股東大會授權下獲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行使購買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進一步轉換權

在波音飛機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及CDBALF就購買波音737 MAX 8型飛機及波音737 MAX 10型飛機之間擁有若干轉換權。波音737 MAX 8型飛機及波音737 MAX 10型飛機的轉換形式為一對一。轉換後飛機的購買價將相當於波音飛機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該型號飛機的價格。假設64架波音737 MAX 8型飛機全部轉換為波音737 MAX 10型飛機，飛機的訂價總金額將增加9.32%至9,612.6百萬美元；假設10架波音737 MAX 10型飛機全部轉換為波音737 MAX 8型飛機，飛機的訂價總金額將下降1.46%至8,665.4百萬美元。本公司及CDBALF須就進行轉換的意向給予波音充分的事前通知。轉換後飛機的交付期將受限於與波音訂立的協議。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簽署補充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增加現代化、節能及市場確需的飛機。飛機租賃公司定期調整訂單上的飛機組合以滿足客戶租賃特定型號飛機的需求乃慣常做法並符合一般行業慣例，且轉換權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獲行使。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轉換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據董事所知，波音主要從事飛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轉換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構成對波音交易的重大更改，且經修訂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故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補充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補充協議資料的通函預期於2018年8月2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	指	於波音飛機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74架飛機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CDBALF與波音於2018年4月1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波音飛機購買協議項下購買2架波音787-9型飛機轉換為購買4架737 MAX 8型飛機；及於2018年8月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波音飛機購買協議項下購買6架波音787-9型飛機轉換為購買18架737 MAX 8型飛機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美元=7.8483港元。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8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